

# 古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启动古田县大甲镇 19-2 收储 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的通告

古政〔2021〕21号

为实施古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古田县大甲镇 19-2 收储用地征收土地启动通告：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目的

1. 拟征收（使用）土地面积：2.6791 公顷；
2. 拟征收（使用）土地范围：坐落于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3. 涉及的权属单位：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古田县大甲镇 19-2 收储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二、其他事项

拟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由古田县大甲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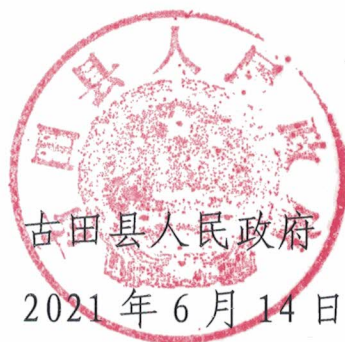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通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古田县大甲镇人民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通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项目由古田县大甲镇人民政府代表古田县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此件主动公开)